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王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王荣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王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50.7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累计增持金额 17,161,916.6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王荣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累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荣	集中竞价	2018 年 7 月 11 日	10.45	192,200.00	0.09%
		2018 年 7 月 25 日	11.51	40,000.00	0.02%
		2018 年 7 月 26 日	11.52	1,275,250.00	0.57%
合计			11.38	1,507,450.00	0.68%

3、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327,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本次增持后，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35,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

本次增持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王荣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